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行为。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本次向关联方中科朗劬技术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改善其财务状况并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周建民、潘桂岗、肖慧琳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